



信泰附加爱驾宝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可通过电话渠道、互联网渠道销售)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2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5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3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 3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5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 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保险期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诉讼时效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6.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 6.2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 6.3 住院
- 6.4 每次住院
- 6.5 毒品
- 6.6 酒后驾驶
-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8 无有效行驶证
- 6.9 椎间盘突出症
- 6.10 医疗事故
- 6.11 潜水
- 6.12 攀岩
- 6.13 探险
- 6.14 武术比赛
- 6.15 特技表演
- 6.16 现金价值

信泰附加爱驾宝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附加爱驾宝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订立 信泰附加爱驾宝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您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三十年，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意外住院每日津贴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6.1}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6.2}**住院**^{6.3}治疗，我们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意外住院每日津贴标准给付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6.4}的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实际给付天数以六十日为限，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我们均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给付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天数以六十日为限。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三百六十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故意自伤、自杀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6.5}；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6.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6.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6.8}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6) 被保险人因椎间盘突出症^{6.9}、整容、药物过敏、未遵医嘱使用药物、精神疾患或医疗事故^{6.10}；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6.11}、跳伞、攀岩^{6.12}、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6.13}、摔跤、武术比赛^{6.14}、特技表演^{6.15}、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交费方式与主合同一致，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

④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4.2 保险金申请

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入院证明、住院医疗费用凭证等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主合同期满、解除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2) 本附加合同期满、解除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若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6.16}。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6 释义

- 6.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6.2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服务的医疗机构。
- 6.3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6.4 每次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三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9 **椎间盘突出症** 指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6.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6.11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3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4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5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6.16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

<本条款内容结束>

本页空白